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宏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5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宏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向白珠撰支付剩餘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元之損害賠償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起，按月於每月十六日以前給付新臺幣壹萬肆仟伍佰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白珠撰指定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，戶名：白珠撰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陳宏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。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。

㈡刑之減輕：

1.被告於偵查時自白幫助洗錢犯罪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且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繫屬本院後，被告復未提出否認之答辯，又其於偵查中供稱並未實際取得報酬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其有獲取犯罪所得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

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.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，其參與程度較正犯為輕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遞減之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緩刑：

㈠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。茲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白珠撰調解成立，約定分期賠償告訴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9,000元，並已依約給付前2期款項合計16,500元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各1份附卷為憑，信被告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㈡另斟酌被告對告訴人之損害賠償尚未給付完畢，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依調解筆錄內容，命被告向告訴人支付剩餘之賠償金額72,500元，給付方式：自民國115年8月起，按月於每月16日以前給付新臺幣14,500元，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告訴人指定之永豐銀行忠孝分行，戶名：白珠撰，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如有一期未付，視為全部到期。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上開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且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告訴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為之緩刑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550號

被　　告　陳宏文　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宏文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不相識之人使用，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，可能使詐騙集團成員隱匿真實身分，而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之用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洗錢、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

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6月21日前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名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兆豐帳戶)提款卡及密碼，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，以此方式將上開帳戶提供給該詐騙集團成員使用，容任該詐騙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。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洗錢、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假珠寶投資為詐術，詐騙白珠撰，致其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匯款附表所示金額，至上開帳戶，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。嗣經白珠撰察覺有異，報警處理而查得上情。

二、案經白珠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宏文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白珠撰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匯款憑據、上開兆豐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1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論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育銓

附表(民國、新臺幣)：

編號	時間	金額
1	114年6月21日14時15分	2萬4683元

（續上頁）

2	114年6月24日14時36分	2萬9531元
3	114年6月24日14時46分	2萬5000元
4	114年6月24日15時17分	1萬元